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川益云”）的停产报告，因生产原材料无法得到保障，根据其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剑川益云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起全面停止生产。

一、剑川益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4 日

住所：剑川县老君山镇上兰工业园区（杉树村）

法定代表人：刘条松

注册资本：117,846,100.00 元

经营范围：电锌、电炉锌粉、硫酸、镉等金属冶炼、生产、销售、有色金属原料购销、冶炼。

公司持有剑川益云 100% 股权，剑川益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剑川益云停产原因

剑川益云主营有色金属冶炼固废渣处理，因生产原材料无法得到保障，根据其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剑川益云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起全面停止生产。

三、剑川益云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剑川益云资产总额 3,483.95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73%；净资产-5,127.54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 221,781.0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16.38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营

业收入的 0.56%；实现净利润-7,837.21 万元（2018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2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剑川益云资产总额 3,207.76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70%；净资产-5,121.10 万元（2019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 229,451.27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27.88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7%；实现净利润 6.43 万元（2019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9.1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剑川益云停产将产生人员安置、资产处置等费用（损失），但剑川益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占公司合并报表比重较小，且公司已于 2018 年度因剑川益云原料保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对剑川益云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6,235.83 万元。因此，剑川益云停产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和 2019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